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  
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各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審議立法會 CB(1)1302/03-04(04)號文件(該文件)時,就擬議轉移某些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提出的問題,以及告知委員有關的諮詢工作。

## 背景

2. 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審議了把某些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有關的諮詢工作,並就個別事宜提出問題作進一步討論。

## 委員提出的問題

### 處理上訴

3. 《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G 章)第 18(2)條規定

政務司司長在考慮按照第 18(1)條<sup>1</sup>提出的反對後，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代以他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我們建議把上述的處理反對的權力和工作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委員質疑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取代政務司司長對上訴作出裁決是否洽當。

4. 根據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局長承擔其政策範疇內的全面責任，亦須具備有關的權力，以履行其政策範疇內的法定職能。轉移權力，讓決策局長就針對其轄下部門首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除非有關局長曾參與那些決定，或在決策過程中被諮詢過。除了這些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個案外，就針對其轄下部門首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例如建議中轉移第 313G 章第 18(2)條政務司司長的權力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明顯地屬於局長的政策和職責範疇。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法定權力和職能的一般指引，有關討論請參閱該會議有關文件的第 5 至 8 段(文件載於附件一)。

#### *其他政策局實施時間表*

5. 委員注意到迄今為止，只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實施或建議有關的權力和職能轉移，委員詢問其他政策局實施權力和職能轉移的時間表。

6. 正如附件一第 9 段所載，各局局長現正與律政司定出最合適的立法途徑和立法時間表，根據上述的一般指引，跟進轉移權力的程序。各局局長會在提交其立法建議前，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講解轉移權力的建議和實施時間表。

---

<sup>1</sup> 第 18(1)條規定任何人如因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規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而作出或做出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而感到受屈，可在獲告知該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知悉該決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 14 天內，或在政務司司長就任何個別情況而容許的較長期限內，藉書面通知就該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在權力轉移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擁有接受反對的權力。

## 權力和職能的再轉移

7. 委員詢問假如未來的政制發展，需要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再次履行有關法定權力和職能，政府是否會再要求立法會通過另一個類似的決議。

8.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1)條訂明，立法會可通過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轉移給另一公職人員。是次建議源於第二屆特區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假如未來特區政府因任何原因覺得有需要重新分配公職人員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則有關的轉變將須按照第 54A(1)條藉立法會通過決議實施。屆時，政府定會在事前徵詢立法會。

## 諮詢情況

9. 我們已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四條有關海運條例中建議的權力轉移，諮詢業界或有關人士，他們對建議不持異議。已接觸人士的名單列於附件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轉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

#### 引言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就着轉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給有關局長，我們已完成一項內部檢討。有關轉移權力及職能的建議，旨在更恰當地反映在問責制實施下這些局長的政策範疇和職責。本文件載述這次檢討的一般原則及指引，以供委員參閱。

#### 背景

2. 在討論問責制的過程中，政府承諾檢討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探討應否繼續把某些職能賦予他們，抑或轉移予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局長。政府已藉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發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告知委員我們已完成有關檢討。

#### 內部檢討

3. 經諮詢各局，政府內部檢討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決定應否根據問責制把某些權力和職責轉移給有關局長。是次檢討並不影響賦予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重要法定權力和職能。就此，行政長官有權因應實際需要，決定將個別法定權力和職能授權予負責的主要官員。

4. 依據二零零二年七月推行的問責制，各局局長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並須就其政策範疇的工作向行政長官負責。進行是次檢討時，考慮將某些法定權力或職能轉移的基本原則，是該項權力和職能需完全及明確地屬於某局長的政策範疇，並屬有關局長有效地執行其職務所必要的。換句話說，這些轉移是讓該局長在履行其法定職能和政策範疇的職責時，肩負全部責任和行使全面權力。根據這一項基本原則，我們經諮詢各局後，制定了一套一般指引，確保各局採納的模式能連貫一致。適用於有關檢討的一般指引見下文第 5 至 8 段。

### *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各局局長的權力*

5. 在一般情況下，除屬於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重要權力外，凡明確屬於某決策局局長政策和職責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便應考慮轉移給該局長。例子包括：

- (a) 例行、程序或行政上的職能，例如證明政府管理局或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身份；把有關局長政策範疇的法定委員會的帳目和年報提交立法會；
- (b) 除重要的管理局或委員會、或當有關決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外(見下文第 6(d)段)，任命小組或審裁處成員，就涉及某決策局局長轄下政策範疇的日常運作事宜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或
- (c) 除決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外，裁決針對局長轄下部門首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例如就有關署長拒絕批給許可證在郊野公園出售商品、或發出遊樂船隻牌照而提出的上訴。

### *政務司司長保留的權力*

6. 政務司司長應繼續保留以下性質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便各局之間更有效協調或執行工作，或反映有關事務是由政府的適當階層處理：

- (a) 涉及特權、豁免權或國際層面的職能，例如涉及領事人員及領事館或國際組織的事宜；
- (b) 不屬於任何指定局長但反映政府整體立場的職能，例如涉及行政與立法關係的事宜；
- (c) 跨越多過一個局或部門工作的職能，例如根據與環境有關的法例，就個別部門違反污染管制規定接收報告；或
- (d) 為免利益衝突或為確保政府決策公正無私而不應由局長本人履行的職能，例如裁決針對局長本人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財政司司長的權力*

7. 在一般情下，財政司司長不會將下列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決策局局長：

- (a) 關乎政府周年預算案，例如擬備周年收支預算和年內對預算作出更改；
- (b) 與政府的收益和資產有關；
- (c) 對政府收支有重大影響，例如主要公帑資助機構的財政事宜；
- (d) 為確保政策一致推行，例如撇帳和附加費，或為提供某些中央服務，例如公帑投資與財政司司長法團有關的事宜，而須集中行使的權力；或
- (e) 與財政司司長處理貨幣、金融體系及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

8. 凡不屬於以上類別但隸屬決策局局長的政策和職責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皆會轉移給局長。例子包括管理局和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監管公用事業和機構，以及某些項目的收費。

#### 未來路向

9. 各局局長現正與律政司定出最合適的立法途徑和立法時間表，根據上述的一般指引，跟進轉移權力的程序。各局局長會在提交其立法建議前，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講解轉移權力的建議和實施時間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擬議的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的諮詢名單

- I. 就 旅行代理商條例
  1. 香港旅遊業議會
  2.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 II. 就四條與海事相關的條例
  1. 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
  2. 海員諮詢委員會
  3. 船員管理協商委員會
  4.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5.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